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9號

聲 請 人 林名勛（原姓名：余名勛）

代 理 人 劉雅萍律師

相 對 人 譚黃雲珍

上列當事人間認領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之被繼承人譚智海(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於民國102年5月20日歿，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應認領聲請人林名勛(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其子女。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有程序能力，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為民國95年出生，有聲請人戶籍謄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頁），其既已年滿19歲，並已屆成年之齡，且非無意思能力，就本件請求認領事件，即有程序能力，自無列其母甲○○為法定代理人之必要，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非生母甲○○自第三人余家寶受胎所生之子女，業經鈞院民國113年度家調裁字第26、27號民事裁定確定，伊之生父實為相對人之子即被繼承人譚智海，被繼承人已於102年5月20日死亡，被繼承人死亡時無配偶、無子女，其父丙○○亦於110年12月5日死亡，故以其母為本件相對人。第三人乙○○為被繼承人之弟，依據柯滄銘婦產科113年11月22日親緣DNA鑑定報告書之記載，足見聲請人與被

01 繼承人間確有真實父子關係存在，爰請求相對人之被繼承人
02 應認領伊為子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三、相對人表示同意聲請人之請求等語。

04 四、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
05 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
06 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
07 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
08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
09 者，應予准許，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10 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上開裁定確定者，與確定判決
11 有同一之效力。查本件認領子女之訴，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
12 事項，兩造就被繼承人應認領聲請人為子女乙節不爭執，並
13 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認領子女之訴，本院自應依前
14 揭規定為裁定，合先敘明。

15 五、次按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
16 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前項認領
17 之訴，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生父無繼承
18 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民法第1067條第1項、
19 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
20 13年度家調裁字第26、27號民事裁定、戶籍謄本、除戶戶籍
21 謄本、柯滄銘婦產科基因飛躍生命科學實驗室親緣DNA鑑定
22 報告書等件為證，並經證人即被繼承人之胞弟乙○○到庭具
23 結證實聲請人是被繼承人之子，且其有跟聲請人去做親子鑑
24 定等語，復依上開親緣DNA鑑定報告書所載結論：「由鑑定
25 結果顯示，乙○○與聲請人之Y染色體吻合，且半血親關係
26 指數為193.3218，半血親關係研判為『確有可能』」等語。
27 本院參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醫學技術進步，以DNA基因圖
28 譜定序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百分之9
29 9.8以上，前揭鑑定機構本諸客觀事證所為之專業判斷，自
30 應予以尊重，並有上開證述可憑，堪認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
31 為伊之生父為真。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067條第2項之規

01 定，訴請相對人之被繼承人應認領聲請人為其子女，為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六、末查，本件聲請人原即聲明本件所生訴訟費用由伊負擔，相
04 對人亦無異議，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5 七、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97條，
06 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81條第2款
07 之規定，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建鼎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依113年
13 12月30日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
14 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
15 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書 記 官 鄭筑尹